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成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监事胡士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需任命新的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成生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株洲职业技术学院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12年9月，工作于甘肃金昌粮管所；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，就职于金昌裕隆达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操作工；2013年8月至2021年7月，就职于金昌隆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经理；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，就职于兰州隆华特种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经理；2023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新疆裕隆丰源气体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